**換發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 文 姓 名 |  | 英 文 姓 名 |  |  **請黏貼 ２ 吋照片**（格式詳第２頁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[[1]](#footnote-1)註 |  |
| 國 籍 |  | 原資格國名 (或地區) | 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在 台居住處所 |  |
| 執業型態 | **□** 獨資 **□** 受僱(受僱於 律師)**□** 合夥(與 律師合夥) |
| 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| 事務所名稱: 地址:  |
| 原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號 |  |
| **應繳納費用－**新台幣1,500元 |
| **1.□郵政匯票**（請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抬頭請註明「法務部」）**2.□現金**（請至法務部－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1樓111室繳費）**3.□e-Bill全國繳費網**（請至「e-Bill全國繳費網」－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－「國庫款項費用」）1. 繳庫帳號請填05230101024000
2. 銷帳編號請填12345678＋您原領有之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之證號**數字**(外檢證字第\*\*\*\*號)**4**碼，共12碼數字。如外檢證字第0001號即填：123456780001

　 應以申請人本人金融卡轉帳，並請於轉帳當日或次日寄送申請書以利核帳。轉帳日期（必填）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**應備文件** |
| 1. **□最近2吋證件相片2張**

(1)1張請黏貼在申請書，另1張背面請以鉛筆書寫姓名，隨申請書檢附。(2)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)、相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單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2張(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)，並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公分及超過3.5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(3)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，且應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、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照片(除視障者外)。(4)相片電子檔請郵寄至mojlawyer@mail.moj.gov.tw，主旨請填申請人姓名。**2.□非中華民國國民請備妥護照原本**（驗後護照原本發還、影本留存）**；中華民國國民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****3.□仍具原資格國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及未受懲戒證明。**需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驗證文件或其簽章屬實**；**如係外文文件，應檢附中文譯本，並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所為文義相符之驗、認證。**4.□原領有本部核發之執業許可證。** |
| 取件方式：1.□自取，請填寫聯絡電話：2.□請掛號郵寄，請填寄送地址： |
| **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****申請人簽名: 聯絡電話:**  |

1. 註 具我國國籍者，請填身分證字號；未具我國國籍者，請填護照號碼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